社會福利津貼調整說明

內政部

100年12月

大 綱

壹、緣起

貳、社會福利津貼之調整原則

參、社會福利津貼之調整項目

肆、社會福利津貼之申請條件及窗口

伍、社會福利津貼之調整內容

陸、推估受惠人數及經費來源

柒、結語

壹、緣起

近年來,由於國內外社會及經濟情勢迅速變化,且物價亦有上漲,考量部分津貼及年金已多年未調整,為加強照顧社會弱勢民眾,本部爰規劃調高社會福利津貼及年金給付金額,以使弱勢民眾之基本生活持續獲得合理且妥善之照顧。

貳、社會福利津貼之調整原則



•101年定額調整

考量各項津貼與年金已多年未調整發給金額,本部擬自 101年1月1日起參考老農津貼調增幅度(16.67%)或津貼自 上次調整以來之物價指數成長率擇優以定額方式調高各項社 福津貼與年金給付之發給金額,以加強照顧弱勢民眾。

• 之後每四年定期調整

為避免物價波動影響弱勢民眾之生活品質,本部擬建立制度化調整機制,101年以後定期每四年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但成長率為0或負數時,不予調整),期望在兼顧公平性與制度化原則下,照顧社會弱勢。



參、社會福利津貼之調整項目

- 1.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2.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3. 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 4. 國民年金各項年金給付
- 5. 原住民給付
- 6.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 7. 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
- 8. 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





名稱	申請條件	申請窗口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一、取得身心障礙者手冊,未接受政府補助於機構安置者二、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戶內身心障礙人口 (二)符合下列排富標準之身心障礙者 1.家庭總收入未達最低生活費2.5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消費支出1.5倍。 2.不動產總值650萬以下 3.動產總值在200萬以下(每增1人增加25萬元)	户籍所在地 鄉(鎮市區) 公所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一、年滿65歲,未接受政府補助於機構安置者,且最近1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 二、符合以下資格者: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2.5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消費支出1.5倍。 (二)不動產總值650萬元以下(新竹縣、苗栗縣750萬元)。 (三)動產總值250萬以下(每增1人增加25萬元) 	戶籍所在地 鄉(鎮市區) 公所

名稱	申請條件	申請窗口
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一、有父母雙亡、一方死亡、重病、失蹤、服刑無力扶養等情形之兒童及少年。 二、符合以下資格: (一)家庭平均收入,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1.5倍者 (二)不動產總值全戶300萬至650萬以下(各地方政府規定略有不同,詳洽各地方政府) (三)動產平均每人不超過11萬2,500元至15萬元(各地方政府規定略有不同,詳洽各地方政府規定略有不同,詳洽各地方政府)	户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

名稱		申請條件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一、國民年金開辦時已年滿65歲(即32年10月1日前出生者) 二、在國內設有戶籍 三、最近3年內每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 四、無下列各款情事: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領取軍公教人員一次(月)退休金、領取其他社福津貼、年所得超過50萬元、土地及房屋價值超過500萬元(但自有1間房屋者可扣除400萬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國民年金	一、參加國保前,已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 二、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評估為無工作能力者 三、最近3年內每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 四、無下列各款情事:領取其他社會保險重度以上或身障給付、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領取其他社福津貼、年所得超過50萬元、土地及房屋價值超過500萬元(但自有1間房 屋者可扣除400萬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勞保局 【諮詢專			
金	老年給付	一、曾經參加國保 二、年滿65歲	線:			
	身障年金	一、於保險期間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 二、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 三、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評估為無工作能力	(02)2396 -1266分 機6066】			
	遺屬年金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參加國保期間死亡 二、年滿65歲時符合老年年金請領規定,但來不及請領就死亡 三、領取身心障礙年金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				
原住民給付		一、年滿55歲未滿65歲之原住民 二、戶籍有登記原住民身分 三、在國內設有戶籍 四、無下列各款情事:每月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領取軍公教人員一次(月)退休金、 領取其他社福津貼、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年所得超過50萬元、土地及房屋價值 超過500萬元(但自有1間房屋者可扣除400萬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8			

名稱	申請條件(以臺灣省為例)	申請窗口
低收入戶家 庭生活補助	一、取得低收入戶資格者 二、符合第1、2款之低收入戶	户籍所在 地鄉(鎮市 區)公所
低收入戶兒 童生活補助	一、取得低收入戶資格者 二、符合第2、3款低收入戶戶內 <u>15歲以下的兒童</u> 少年	户籍所在 地鄉(鎮市 區)公所
低收入戶就 學生活補助	一、取得低收入戶資格者 二、符合第2、3款低收入戶戶內 <u>高中職以上在學</u> 學生	戶籍所在 地鄉(鎮市 區)公所

備註:

第1款:家庭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

第2款:家庭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三分之一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

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以下

第3款: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

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現行補助標準(每人每月/元)		領取人數(萬人)	調整方案		
現行補助標				增加金額(元)	調整後金額(元)	
he ile i di	中度以上	7, 000	4. 46	+1,200	8, 200	
低收入户	輕度	4, 000	1.14	+700	4, 700	
中低收入及符合補助資	中度以上	4, 000	18. 12	+700	4, 700	
格者	輕度	3, 000	11.16	+500	3,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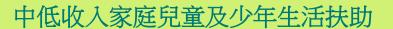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調整方案		
現行補助標準(每人每月/元	(萬人)	増加金額(元)	調整後金額(元)	
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下 6,	9. 93	+1, 200	7, 200	
未達最低生活費2.5倍 3,	2. 7	+600	3, 600	





現行補助標準(每人每月/元)	領取人數(萬人)	調整	整方案 調整後金額(元)
1, 400–1, 800	12. 18	+500	1, 900-2, 300



國民年金各項年金給付

h 46	現行給付標準 (毎人毎月/元)	領取人數(萬人)	調整方案		
名稱			增加金額(元)	調整後金額(元)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3, 000	86. 14	+500	3, 500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4, 000	2. 31	+700	4, 700	
老年年金	3, 000	37. 6	+500	3, 500	
身心障礙年金	4, 000	0.45	+700	4, 700	
遺屬年金	3, 000	4	+500	3, 500	
原住民給付	3, 000	2. 9	+500	3, 500	





低收入戶各項生活補助

6	名稱	現行補助標準	領取人數(萬人)	調整方案	
	石 円			增加金額(元)	調整後金額(元)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每人(戶)每月 5,000-14,152元	32. 2	+358~1, 923	5, 900~14, 794
1	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	臺灣省等每人每月 2,200元		+400	2, 600
		台北市每人每月 1,400-6,213元		+500~1,087	1, 900~7, 300
		金門縣每人每月 1,500元		+500	2, 000
	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	每人每月5,000元		+900	5, 900

備註: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以每人每月不超過當地區最低生活費方式調整。



陸、推估受惠人數及經費來源

以100年9月底人數為基準推估,101年度調高 各項社會福利津貼及國民年金給付

- ❖ 津貼及年金金額每月將增加358元~1,923元
- * 受惠人數達225萬餘人
- * 增加預算金額為139億餘元
- * 新增經費將全數由中央支應



簡報完畢敬請指教